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0-KAC0二三H0六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辦理完竣牌照報廢，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時五十分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，在斗六市長安里○○○路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安派出所舉發其駕駛已報廢車輛，因其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，嗣經本市監理處查證系爭車輛確未依規定投保，乃填具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北市監四裁字第二0-KAC0二三H0六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該通知單並載明應到案日期為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前。嗣因訴願人未依限到案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0-KAC0二三H0六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三三七二四二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案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報廢車輛仍違規使用之主體認定事宜，

前經交通部公路局八十九年八月十日以（八九）路監交字第八九三〇八九五號函報請交通部原則同意之辦理方式為：暫歸責原登記車輛所有權人，至其車輛實體消滅後方告解除，如該車輛主體已非上述之所有權人時，請其提供買受人資料以歸責買受人。依前揭規定，訴願人雖未能檢附買受人資料據以免罰，惟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訪談筆錄可知，系爭車輛業無償交予〇〇〇回收。本局經重新審查，認汽車所有人確已善盡管理責任，爰撤銷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〇—K A C O 二三H O 六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六 日
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